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县看守所单独关押监室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惠东县看守所

合同编号：DY-HZ-2026-1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乙级

发包人：惠东县公安局

设计人：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惠东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惠东县看守所单独关押监室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费等。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东县看守所单独关押监室修缮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惠东县看守所

3、工程设计范围：该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方案设计，提供图纸和相关部分跟踪服务。二次装修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4、工程设计规模： / m² (实际结算面积以施工图面积为准)。

5、工程设计内容：总图布置、总图各细节做法。

6、工程设计要求：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及当地法规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出具的成果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甲方的设想和功能需求，且能满足施工的需要。

二、设计依据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任务书）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三、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

1、乙方设计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投资总额控制范围内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效果。

2、根据工程情况派有关设计人员到工地，协助甲方控制现场效果，配合甲方解决施工现场的技术问题。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图纸只限电子版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地形图、现状标高及电子文档	1		方案设计 所需资料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 所需资料
3	设计委托书	1		设计依据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设计资料、文件及服务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一	方案设计	方案草案	2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二	施工图	施工图	2	确定方案草图后 10 个工作日
备注	<p>说明：</p> <p>1、乙方在各阶段向甲方提交文件时，设计师应负责向甲方解说。</p> <p>2、表中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包括甲方迟延审查而影响的时间。</p> <p>3、乙方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计算下一阶段的设计时间。</p> <p>4、对于乙方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甲方应尽快组织审核并确认，超出 15 个工作日且没有书面告知推迟理由的，乙方有权停止当前所有的设计服务工作，并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p> <p>5、乙方所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除受《专利设计保护条例》的文件资料外，其它的图纸内容和电子文件都需提供给甲方。</p> <p>6、乙方在正式出图 5 日前需将设计图打印 A3 白图 2 份提供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图纸。待甲方确定后，按照合同规定正式出图。</p>			

第五条 设计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施工图			√	√	√		7000
2								
3								
说明	本收费含税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应付	
一次性付款	100%	7000	施工图完成后交给乙方叁日内 （甲方向乙方账户转入此次付款的全部款项）
小计	100%		

说明：1、本合同履行后，订金抵作设计费。

2、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甲方需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意见，乙方应就书面修改意见，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注：较小修改、变更设计是指设计范围的修改在当期设计面积 15%以下的）；甲方如有重大变更设计，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注：重大变更设计是指设计范围的修改在当期设计面积 15%以上的）。如果甲方要求变更已确认的设计方案，乙方保留要求额外设计费用的权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文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以及发包人提出修改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确认的方案修改比例向设计人额外支付相应比例的方案设计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业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
- 2、惠州市有关建筑设计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拥有其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发表权和展览权。

6.2.7 协助发包人向政府或行业管理有关部门针对设计图纸提出的咨询、建议提供相关解释工作；有义务配合发包方对图纸进行审核，参加发包方召集的图纸评审会议。设计人有义务讲解所有图纸文件、对发包方的疑问予以解答、对设计缺陷进行及时修改。

6.2.8 在该项目施工期间，在接到发包方和监理方正式通知 12 小时内，派设计人员到达工地现场服务，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配合办理好会议纪要和临时设计变更，并在三日内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重大变更文件的出具时间视工作量双方另行商定）。

6.2.9 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6.3 一般要求

6.3.1 为保证工程整体设计质量，设计人安排的工程设计主持人应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主要结构设计人员应为高级结构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主持过高层建筑设计工作，各专业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应稳定。

6.3.2 结构设计所有原始参数的选定必须经过所、院两级结构设计审查人员的审核确定后方能提供给发包人，并应将结构设计中所有原始参数、计算结果及结构计算所用的计算机程序名称与施工图一并交给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审核。

6.3.3 设计人应进行技术经济的优化论证，设计过程中精心设计，充分为发包人节省造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扣除订金后，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在设计费的范围内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无法通过政府部门审批的，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尽量减少整改时间，配合发包人尽快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设计人完成设计方案后，须双方签字确认，设计人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其后面的工作，发包人因拒绝确认设计方案的时间不及时导致设计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相应资料的，设计人不存在违约，也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根据设计惯例，所有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从图纸会审至项目竣工结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现场要求，随时到场配合发包人解决有关问题，以上服务项目的费用均含在总设计费用内。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

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同时乙方责任以收款比例分担,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甲方: 惠东县公安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乙方: 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9550880233812900141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22

签订日期: 2026.4.22



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Dao Yi Design (Guangdong) Co., Ltd.

收款委托书

致：惠东县公安局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公司进行代收款工作。在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华侨城侨城北路同心商业街 B 座商务楼

电 话：1382428400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东华侨城支行

银行帐号：44238101040008823

委托单位：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2月